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教室佈置競賽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啟發學生創造力，發揮團體合作精神，爭取班級榮譽。
- (二) 美化及提升校園學習環境，提高學習興趣。

二、內容：

- (一) 各班教師之佈置，應以整潔、樸素為原則，並求具有教育意義。
- (二) 佈置形式應注重字體應簡明醒目，切忌錯別字及簡體字。
- (三) 可在教室走廊或適當地點佈置花卉、盆栽綠化教室環境。
- (四) 學生園地配合學生作品、各科教學單元重要教材摘要等加以規劃佈置，並請經常更新。
- (五) 各班級教室公佈欄應妥為規劃，適時公告學校分發之重要資料、時事教育、法律常識及每日一(辭)資料、學生各項比賽獎狀、各項測驗成績及各班生活公約。教室左右側兩樑須寫立志標語。
- (六) 為配合英文科提升學生學習英語文興趣，教室內佈告欄將增加英語學習區塊，請各班務必建置情境佈置，列為評分之一，內容請和任課英文老師討論。
- (七) 各班教室正前方黑板上方牆面應張貼本校校訓-「誠、正、勤、毅」等字樣。
- (八) 請依校訂主題規劃一欄以為宣導，國、高中主題如下：
 - 1. 國中部：【一年級】兒童權利公約-四大原則：生存及發展權、表意權、禁止歧視原則、兒童最佳利益原則
 - 【二年級】反毒教育---交通安全、反毒、戒菸檳酒
 - 【三年級】環境教育---愛護地球、永續發展
 - 2. 高中部：【一年級】兒童權利公約-四大原則：生存及發展權、表意權、禁止歧視原則、兒童最佳利益原則
 - 【二年級】性平教育---尊重多元性別、防制性騷擾、性霸凌
 - 【三年級】生涯規劃、升學激勵、職場資訊

三、評定日期:10月9日(五)截止，10月12日(星期一)進行評比，另於集會時間公開頒獎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主題內容 40%
- (二) 刊頭 20%
- (三) 配色、字體及插圖等 20%
- (四) 整體精神 20%

五、評審委員:聘請校內具美術素養教師及有關行政人員擔任。

六、獎勵：

- 1. 國、高中部各錄取前三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乙面，參加佈置同學記嘉獎 2 次。
- 2. 國、高中部各錄取佳作二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乙面，參加佈置同學記嘉獎 1 次。